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电子政务城域网管道租用及运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电子政务城域网管道租用及运维采购项目/第二包：2024年电子政务城域网运维》，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为（北京华澳再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4393万元，资产总额为121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澳再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08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且须与采购清单中信息一致。
3.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